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竹東鎮竹東段竹東小段 0045-0021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4年11月10日09時33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楊祥銘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B!FRCAQDM*W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竹東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游輝欽
竹東電謄字第137689號
資料管轄機關：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70年05月06日 登記原因：逕為分割
面 積：*****168.00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 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民國114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***54,087元／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1棟
其他登記事項：因分割增加地號：4 5之6 7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2
登記日期：民國110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：接管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9年10月01日
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
統一編號：0000000158
住 址：（空白）
管 理 者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統一編號：87516567
住 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4 5巷5號六樓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---（空白）字第-----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13年01月***15,730.0元／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057年04月 *****221.7元／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：公有土地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：公產機關管理不動產之相關資訊，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。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：<https://moiref.moi.gov.tw/pubref/>
- 五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25

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建號全部）
竹東鎮竹東段竹東小段 03776-000建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4年11月10日09時33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楊祥銘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B!FRCAQDM*W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竹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游輝欽

竹東電謄字第137689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

建物標示部

登記日期：民國084年09月05日
建物門牌：長春路三段197號
建物坐落地號：竹東段竹東小段 0045-0021
主要用途：見使用執照
主要建材：鋼筋混凝土造
層數：007層
層次：一層
二層
三層
四層
五層
六層
七層
騎樓
地下層

登記原因：第一次登記

總面積：*****873.88平方公尺
層次面積：*****77.52平方公尺
*****104.61平方公尺
*****104.61平方公尺
*****104.61平方公尺
*****104.61平方公尺
*****104.61平方公尺
*****104.61平方公尺
*****27.53平方公尺
*****141.17平方公尺

建築完成日期：民國084年06月22日

附屬建物用途：屋頂突出物

水箱

機械房

面積：*****19.01平方公尺

*****10.73平方公尺

*****18.95平方公尺

其他登記事項：使用執照字號：84建都字第454號

建物所有權部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2

登記日期：民國110年01月12日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9年10月01日

登記原因：接管

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

統一編號：0000000158

住址：(空白)

管理者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統一編號：87516567

住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45巷5號六樓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---(空白)字第-----號

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：公有土地

〈本謄本列印完畢〉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新竹縣地政事務所

EG